

**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
2005 年审议大会
筹备委员会**

12 April 2002
Chinese
Original: Chinese and English

第一届会议

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，纽约

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危险

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

1. 必须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。这将从根本上消除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，极大地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。
2. 为实现上述宏伟目标，各缔约国应当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，遵守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，不以武力或武力威胁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手段。
3. 各缔约国均须以奉行互信、互利、平等、合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，并致力于建立公正、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，以使各国享有普遍安全，为核裁军取得进展创造积极的国际环境。
4. 任何国家都不应将武器引向外空，为此应谈判缔结有关国际条约，以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，促进核裁军。
5. 《限制反弹道导弹条约》是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的基石，对其损害或违背将对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产生消极影响，不利于核裁军和防扩散努力。
6. 任何核裁军措施，包括各种中间步骤，都应遵守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，都应有助于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。
7. 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责任，应当率先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，以法律形式确定其承诺的削减，并对削减下来的核武器予以销毁。这也将为其他核国家参与核裁军进程创造条件。
8. 核武器的裁减应遵循“可有效核查”、“不可逆转”、“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进行”等原则。
9. 所有核武器国家均应承诺，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，不首先使用核武器，不对无核国家或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，并缔结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。

10. 在国外部署核武器的国家，应将其核武器全部撤回本国。
 11. 提供及接受“核保护”的国家，应放弃“核保护伞”和“核共享”政策。
 12. 不应研发小当量、更易被使用的核武器。
 13. 核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意外发射或未经授权的发射。
 14. 尚未签署和批准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》的国家应尽快签署或批准该条约，以使该条约按规定早日生效。核武器国家应继续实行暂停试。
 15. 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在制订一项全面、平衡的工作计划的基础上，应尽早开始关于核裁军以及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谈判。
 16. 尚未加入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的国家，应尽快加入该条约。
 17. 通过上述各项措施，导向谈判制定一项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条约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。
-